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快速都市化
APEC 區域之基礎建設發展及投資能力建構會議
報告

**Workshop on Capacity Building for 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in Rapidly Urbanizing
APEC Region**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姓名職稱：洪彥斌技正

派赴國家：越南(胡志明市)

出國期間：106 年 8 月 19 日至 106 年 8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

摘要

本會議由日本國土及交通省主辦，於 106 年 8 月 19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召開，係依據 2017 年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討論情形所產生之會議議題，針對快速都市化 APEC 區域之基礎建設發展及投資能力建構進行討論，並將成果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於東京舉辦高階官員研討會發表。因本會為國內公共建設相關法令及督導之主管機關，並推動公共工程金質獎，提供優質基礎建設獎勵措施，爰派員參加本次會議。

目次

壹、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2
肆、照片	4

壹、目的

本座談會會議主題為針對推動優質基礎建設之各項預期目標及所需關鍵因子逐一討論其妥適性，並分享推動優質基礎建設所遭遇之挑戰，作為後續 106 年 10 月份於日本東京舉辦之高階官員研討會之初步成果草案，另透過會議可瞭解日本及其他國家基礎建設投資方面之作法及立場，後續 10 月份將進一步導入公私部門之對話，與實地參訪基礎建設，以促進各國對此議題之關注。

本會為國內公共工程之主管機關，多年來公共工程金質獎所頒發之獎項多屬基礎建設工程，另本會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之計畫管考，爰派員參加本座談會，汲取相關經驗，俾利未來業務推動。

貳、過程

本座談會由日本國土及交通省主辦，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 Saigon Prince Hotel 舉辦，計有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紐西蘭及我國計 11 個國家及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單位參加，約有 21 名代表出席。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相關會議重點摘述如下：

- 一、開幕歡迎致詞、分組討論主持人介紹、與會代表介紹。
- 二、全體會議報告，說明本次會議目的及預期成果。
- 三、分組討論，共分為 A、B、C 三組，我國為 A 組，同組成員有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越南代表。透過分組討論，針對推動優質基礎建設之各項預期目標及所需關鍵因子逐一討

論其妥適性及交換意見，並由各國分享推動優質基礎建設所遭遇之挑戰，另就期望 APEC 應辦事項提出建議。

四、分組討論成果：

- (一) 建議部分預期目標(簡稱 AT)與關鍵因子有重疊處需整合，如確保能力建構(AT6)及確保經驗傳承(AT7)，或環境與社會衝擊(AT8)及經濟與發展、氣候變化與環境之國家策略(AT9)等。
- (二) 建議由基礎建設全生命週期為基礎邏輯，重新依序排列各項目標及因子，如經濟及發展策略研析、整體規劃、計畫準備、採購、建造、營運、監測依序整理；或建議 10 個目標類別可以分為經濟效益、安全、環境和社會發展、經濟和社會貢獻、抵禦自然災害等 5 大類來加以區分。
- (三) 目前所遭遇挑戰，如策略目標之關鍵因子如何作定性或定量的評估計算、如何導入世銀、亞銀所倡導的採購方式、如何在最低價競標者及最好的競標者之間做取捨(採購方式的決定)、投資單位如何評估衡量投資基礎建設效益及確保其效益實現、辦理基礎建設之政府機關(如地方政府)之能力不足等。
- (四) 建議 APEC 辦理事項，包含就基礎建設廠商及監造單位之經驗或各國優良案例建立交流共享平台、建立部長級(具決策層級)之會議，可讓各會員國更加落實推動優質基礎建設。

參、心得及建議

- 一、 本次會議歷程約 3 個半小時，各國參與代表著重於討論優質基礎建設之各項預期目標及所需關鍵因子內容妥適性，並就各組之討

論成果進行簡單發表，在由日方歸納各組意見後，作為後續 10 月份於日本東京舉辦之高階官員研討會之初步成果，整體來說，相關目標與關鍵因子係由各國與會者達成共識後所產出之成果，雖可作為共通性原則供各國參考，惟仍須視各國國情及客觀條件不同，於辦理基礎建設時再加以考量適用之重點與方向，例如「追求最大化的經濟效益及最小化的生命週期成本」，與「提高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和網絡攻擊風險的安全性和抵禦能力」兩項目標方向恐互有牴觸，仍仰賴決策者或政策導向來決定何者為優先目標。

- 二、承上，多數會員建議建立知識分享平台，及更高階層的會談，來瞭解各國的優良建設經驗是否足以借鏡參考，除可促進各經濟體交流互動外，將促進各國辦理基礎建設時，由全生命週期來廣泛的考量應辦理事項，以落實基礎建設完成後所帶來的效益。
- 三、會議期間除參與分組討論外，並與多國與會代表交換名片(馬來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日本、中國、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後與中國財政部代表就政府採購制度交換意見。
- 四、本次會議所討論優質基礎建設之預期目標將於 10 月份東京所舉辦之高階官員研討會發表並討論，未來實際產出之成果，可作為本會建設計畫審議、工程查核督導、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評選標準修正或優化之參考。

肆、照片



照片一、會議主席與各主持人開幕致詞情形



照片二、各國出席代表會後合影(部分代表先行離席)